

第 25 號公告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慈雲山道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慈雲山道、雲華街、 惠華街、雙鳳街、毓華街和蒲崗村道路段，以及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發出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間 —
- (a) 暫時封閉慈雲山道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慈雲山道與正暉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9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以及介乎慈雲山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均以橙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處以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介乎惠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惠華街路段，介乎雙鳳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雙鳳街路段，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以及介乎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蒲崗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分別以深綠色、紅色、紫色、杏色和淺藍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間，暫時封閉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11/3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10/0009/3 號和第 SCL/G10/0011/3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 (a) 慈雲山道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休憩用地、部分行人天橋橋面，以及該行人天橋樓梯，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毓華街一帶的行人設施系統。 |
|---|--|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 (b) 介乎慈雲山道與正暉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9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以及介乎慈雲山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均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附近和毓華街一帶的行人設施系統。 |
| (c) 介乎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處以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附近和毓華街一帶的行人設施系統。 |
| (d) 介乎惠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惠華街路段，及介乎雙鳳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雙鳳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紫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附近的行人設施系統。 |
| (e) 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及介乎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蒲崗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3 號圖則上分別以杏色和淺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毓華街一帶的行人設施系統。 |
| (f)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11/3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休憩用地，以便興建沙田至中環線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附近的行人設施系統。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